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深经贸信息农业字〔2017〕61号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开展2017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促局、新区经服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厅《关于开展2017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粤农函〔2017〕102号）有关要求，我委组织开展我市2017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监测对象

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条件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办法》关于“对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3年一次的运行监测”的有关规定，今年监测企业名单见附件3。此次动态监测暂不包括我省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涉及企业的监测工

作与农业部的监测一并进行。

二、申报数量

各地、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企业数量原则上不予限制，凡符合申报认定标准的企业均可申报。

三、申报、监测程序及材料

（一）申报程序。

企业逐级推荐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 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区（新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申报，区（新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在申报表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2. 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委、市场和质量管理、税务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市政府名义向省农业厅推荐。

（二）监测程序。

列入动态监测范围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直接向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监测申请，同时报送纸质材料。由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所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按照粤农〔2014〕200号文中“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严格审核，提出监测是否合格的意见，在征求市发展改革、财政、市场和质量管理、税务等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核，以市政府名义将监测结果分析报告连同企业提交的监测材料一并报省厅。

四、申报与监测时间及材料

申报、监测材料报送时间截止到2017年4月10日。申报、监测企业均需在截止日期前通过广东省农业经营管理系统网络填报数据资料（网址为：gdnyjy.org，各区（新区）用户名和密码见附件

2, 各区(新区)负责为辖区内有意申报的企业开通账号);并在截止日期前,经各区经促局(经服局)审核盖章,同时报送以下纸质材料。请各区(新区)于4月10日前将以下材料一式二份报我委,逾期将不予受理。

1.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申报企业填写)、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监测企业填写),详见附件1、附件2;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2015和2016年度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的审计报告;

4. 企业开户银行出具企业在有效期内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证明;

5. 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6. 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农户或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合同、协议以及占所带动农户20%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或相关证明材料;

7. 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分税种2015和2016年度纳税情况说明;

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15和2016年度企业支付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等情况证明;

9. 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10. 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企业据实出具);

11. 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约150字)。

以上所有文字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

五、申报与监测工作要求

(一) 各区(新区)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工作程序组织开展申报与监测工作,认真组织推荐发展潜力大、带动农户增收效果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社会责任心强的企业申报,并严把监测企业审查审核关,确保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二) 申报与监测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特此通知。

- 附件: 1. 2017年列入监测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2. 各区(新区)账号及密码
3.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4.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3月13日

(联系人: 邱雯雯, 电话: 88127722)

抄送: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国税局、地税局。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1

2017 年列入动态监测的省重点农业 龙头企业名单

(12 家)

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华之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昶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联益米业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旺泰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和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 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
9. 深圳市春谷园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福荫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鑫安然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2

2017 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
各区（新区）账号及密码

序号	单位名称	登录账号	初始密码
1	罗湖区	luohuqu	abcd1234
2	福田区	futianqu	abcd1234
3	南山区	nanshanqu	abcd1234
4	宝安区	baoanqu	abcd1234
5	龙岗区	longgangqu	abcd1234
6	盐田区	yantianqu	abcd1234
7	光明新区	guangmingxinqu	abcd1234
8	坪山新区	pingshanxinqu	abcd1234
9	龙华新区	longhuaxinqu	abcd1234
10	大鹏新区	dapengxinqu	abcd1234

附件 3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 报 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创办时间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E-mail: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15 年	2016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上交税金	万元	9		
8.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9.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10.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11. 农产品销售率	%	13		
二、基地情况	---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4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5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16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17		
5. 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18		
6. 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19		
7. 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20		
8. 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21		
三、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22		
其中: (1)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3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24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5		
(4)其它方式	户	26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27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28		
四、企业在岗人数	——			
1. 小计	个	29		
其中: (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30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31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1.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32		
2. 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3		

3.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34		
4. 被省、部级认定的高科技企业	个	35		
5. 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36		
6. 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项	37		
7. 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38		
8.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数	个	39		
9. 获得商标数	个	40		
10. 获得专利数	个	41		
11. GMP 认证	个	42		
12. HACCP 认证	个	43		
13. ISO 系列认证	个	44		
14. FDA 认证	个	45		
15. 有机产品认证	个	46		
16. 绿色食品认证	个	47		
17. 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48		
18. 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49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县农业局意见:	地级以上市农业局意见:
地级以上市政府或省直属企业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省农业厅意见:	

- 指标解释:
1.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4.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22=23+24+25+26$ ， $28=27/22 \times 10000$ 。

附件 4: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监 测 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登记注 册类型	
企 业 地 址			
认 定 时 间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网 址 或 E-mail	
法 人 代 表		联 系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是 否 上 市 公 司	
信 用 等 级		股 别 (A 股 B 股 或 其 它)	
一、企业经营情况	—		
项 目	单 位	基 期 数	2015 年
2016 年			
1. 注册资本金	万 元		
2. 资产总额	万 元		
3. 固定资产	万 元		
4. 总负债	万 元		
5. 资产负债率	%		
6.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 元		
其中: 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 元		
7.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 元		
8. 上交税金	万 元		
9.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 美 元		

10.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农产品销售率	%			
二、基地情况	——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5. 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6. 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7. 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8. 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三、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其中: (1)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4)其它方式	户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四、企业职工人数	——			
1. 小计	个			
其中: (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1.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2. 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4. 被省、部级认定的高科技企业	个			
5. 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6. 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项			
7. 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8.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数	个			
9. 获得商标数	个			
10. 获得专利数	个			
11. GMP 认证	个			
12. HACCP 认证	个			
13. ISO 系列认证	个			
14. FDA 认证	个			
15. 有机产品认证	个			
16. 绿色食品认证	个			
17. 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18. 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或省属企业业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监测意见：

省农业厅意见：